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子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子儀犯附表所示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子儀因犯附表所示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2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經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意見，經受刑人家屬回覆受刑人已經出

境，無法與其聯絡等語（本院卷第43、44頁），資考量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所涉情節單純，可資裁量刑期範圍有限，基於訴訟經濟，認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